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2〕120号

关于增设“济宁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预研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促进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全面提升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推进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与决策参考，并为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夯实基础，做好准备，学校决定增设“济宁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预研项目”。

济宁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预研项目分国家级和省部级两类。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等；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等。

济宁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预研项目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研究周期为二年。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预研项目资助额度

分别为：国家级 1 万元，省部级 0.5 万元。对无正当理由终止项目、不按期完成任务或研究成果水平过低者，学校将取消其立项资格，追回全部经费，并对申请者以后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予以限制。

济宁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预研项目经费将择优资助具备以下条件的研究课题：（1）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的预研项目；（2）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重要的应用前景和显著的地域特色、并符合学校科研发展规划要求的研究项目；（3）依托省、校级重点学科、人文社科基地，并有利于其发展的项目；（4）上一年度推荐申报国家级、省部级人文社科课题未获批准的部分项目。

济宁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预研项目经费来源为学校综合财务预算划拨，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它用。经费划拨后，按财务制度和我校科研经费管理程序支配使用。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济宁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预研项目 增设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0 日印

（共印 30 份）